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93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公司在推动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8 月 10 日、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6 月 8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5 日、10 月 8 日、11 月 8 日、12 月 7 日及 2025 年 1 月 8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5 月 9 日、6 月 7 日、7 月 5 日、8 月 15 日、9 月 13 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临 2023-093 号、临 2023-106 号、临 2023-120 号、临 2023-131 号、临 2023-140 号、临 2024-001 号、临 2024-007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12 号、临 2024-030 号、临 2024-037 号、临 2024-041 号、临 2024-050 号、临 2024-058 号、临 2024-066 号、临 2024-083 号、临 2024-090 号、临 2025-002 号、临 2025-010 号、临 2025-016 号、临 2025-019 号、临 2025-037 号、临 2025-051 号、临 2025-067 号、临 2025-079 号、临 2025-085 号）。

###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公司股东会等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鉴于拟收购资产所在行业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经公司认真研究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3、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